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,406,111.5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,953,727.16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65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 股东,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 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1 年 7 月 5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1 年 7 月 6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, 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     联系人: 师晓为

电话：0451-58582173

传真：010-58582179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